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文件

人社厅发〔2019〕114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颁布水上救生员等4个国家 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有关规定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交通运输部共同制定了水上救生员等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

准，现予颁布施行。原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废止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)

4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

序号	职业编码	职业名称
1	4—02—03—04	水上救生员
2	4—08—05—05	机动车检测工
3	6—29—03—10	轨道交通信号工
4	6—30—04—04	潜水员

注：以上职业技能标准内容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查询。

抄送：国务院有关部门、有关行业组织（集团公司）人事劳动保障
工作机构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19年12月25日印发
